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　　告　胡令儀

被　　告　亞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中森（即監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公司負責人身份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自民國97年起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